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進教師試聘辦法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27 10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水準，促進新進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道德行為等品質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訂定「新進教師試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之新聘助理教授以下教師，試聘期間為二年。
-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試聘期間，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，其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，評鑑通過後始可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於試聘期間每年應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一篇(具匿名審查制度)，二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三篇期刊論文(具匿名審查制度)，於試聘期滿結束二個月前，由教務處所提二年內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為依據，陳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改聘為編制內教師或續予試聘。前述論文若檢附接受函，亦等同發表。
- 第五條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於試聘期間每年應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一篇(具匿名審查制度)，二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三篇期刊論文(具匿名審查制度)，且三篇期刊論文中，需有一篇為 Scopus 正式名單上所認可或 TSSCI 收錄名單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，於試聘期滿結束二個月前，由教務處所提二年內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為依據，陳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改聘為編制內教師或續予試聘。前述論文若檢附接受函，亦等同發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